

#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嵊政办发〔2023〕58号

##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文博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省、市文物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博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推进新时代我县文博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、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“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”的文物工作方针，全面推进

历史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挖掘阐释，全面提升嵊泗海洋特色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，强化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蹄疾步稳走好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特色之路，为打造新时代海洋文化高地贡献文博力量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到2027年，基本形成精密智控、多维联动的文物安全监管体系，底蕴丰厚、地域鲜明的文物标识体系，价值突出、彰显特色的文物保护与考古体系，覆盖全面、高效发展的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，整体智治、资源共享的文博数字化治理体系，保用结合、跨界协同的文博与旅游融合发展体系。树立一批具有嵊泗辨识度的海洋文化品牌，形成一批文物保护利用的标志性成果，全县文博事业实现创新性发展、创造性转化。

## 三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守牢文物安全底线。

1.实施文物保护基础工作提升工程。开展文物资源普查和专题调查，摸清文物资源家底。开展各级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、提级工作。实施不可移动文物分级、分类、精细化保护管理。加快推进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。严格落实土地储备考古前置管理规定要求，对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，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、勘探或发掘前，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（划拨）。高度重视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，特别是在城市有机更新中，严格落实不可移动文物专项保护措施。

2.实施文物安全监管方式创新工程。巩固文物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攻坚行动成效。大力推进文物安全监管制度创新，建立警示通报、跟踪督查、重点约谈、挂牌督办、对账销号等文物安全隐患闭环整改机制。推进数字化巡查模式，实现对文物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的早发现、早研判、早处理。进一步提升文物安防、消防、防雷等安全防护设施。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文物安全监管和评估。

3.实施文物安全群防群治专项工程。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，形成职责明晰、齐抓共管的文物安全群防群治工作体系。鼓励推行私有产权文物建筑征收、置换和流转制度，推动民居类文物建筑由分散式、粗放型管理向相对集中的规范化管理转变。强化文物安全执法监察，加强日常检查、专项督察、双随机抽查。实施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行动，重点查处文物修缮未履行审批、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擅自建设等法人违法行为，严格责任追究。建立文物安全责任终身追究。

## （二）推进“海洋文明探源”工程。

1.深化地域文化研究。深入梳理嵊泗海洋文化历史发展脉络，从嵊泗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中甄选典型的文化遗产，研究和阐释海丝、海港、海岛、海塘、海防等“五海考古”核心资源，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，构建文物标识体系。开展革命文物史实研究、价值挖掘和内涵阐释。

2.推进海洋考古工作。开展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，深挖海岛文化遗产资源内涵，开展全县范围内主要住人岛的田野考古调查、发掘，加强市、县联动协同，逐渐构建舟山史前文明考古学序列。加快推进海上丝路嵊泗段、历代海防遗址等专题性考古调查。

3.实施水下文物保护。开展水下文物考古调查，掌握嵊泗水下文物及相关陆地遗存的整体分布和保存状况，构建水下文物资源库。省、市、县联动协同，推进洋山镇周边海域、嵊山镇周边海域等水下考古调查。

### （三）提升博物馆发展水平。

1.推进博物馆设施建设。深化推进博物馆“1+X”模式，提升嵊泗县博物馆和乡村博物馆建设水平。加快推进数字博物馆建设，推广博物馆景区化、博物馆夜间开放等创新做法。加快乡村博物馆创建提升，每个乡镇至少拥有1家以上乡村博物馆，打造星级乡村博物馆1家以上，试点培育“海岛型全域乡村博物馆”品牌。

2.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研究。优化全县博物馆藏品征集体系，重点突出海洋特色文化文物的征集工作。完善馆藏文物链，丰富藏品系列，加快藏品数字化进程，形成特色鲜明的馆藏文物资源体系。加强可移动文物的预防性保护，加强社会文物管理，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。

3.优化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。围绕品质文化共享工程，有机

融入“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，完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备，持续激发发展活力，通过打造精品展览品牌、创新教育活动、密切馆校合作、提升文创产品、创新办展送展形式等途径拓展服务项目，在资源共享化、服务网络化、展陈精品化、运行一体化等方面实现更大提升，打造有品位、有体验、有温度的“暖心”博物馆。积极探索引入社会力量代管托管乡村博物馆运营机制。

#### （四）推进“文物+”深度融合发展。

1.推动“文物+旅游”融合发展。着力刻画鲜明文化旅游主题，充分利用文物资源，海岛公园建设、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，加快实施相关文物保护利用项目。活化利用黄家台遗址发掘成果，打造“海上良渚”文博研学游等品牌活动，开发特色鲜明的文博主题旅游线路。围绕打造“文明之源”旅游目的地，培育建设嵊泗黄家台考古遗址公园，推动十里金滩小镇会客厅、基湖沙滩景区和黄家台考古遗址公园联动，成为热门旅游游览地。加快研发有嵊泗地域特色、海洋文化元素的“嵊泗有礼”文创产品。

2.推进“文物+主题岛屿”融合发展。注重保护传统渔村原始风貌，全面梳理、动态整合分布在各岛屿中的文物资源，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，依托文物推进文物展陈、文化展示等公共文化空间打造，推进主题岛屿建设，发展乡村旅游经济，形成文物焕发新活力、美丽乡村增添新景观的“双赢”局面。

通过多种形式将历史文化、海洋文化、渔场文化、诗路文化、文博场馆等串珠成链，实现文物价值效应最大化。

3.推动“文物+科教”融合发展。数字化解构传播文化基因，坚持“展教并重”理念，发挥文博单位资源禀赋，推动文物教育资源开发应用。打造“海上良渚”博物馆社会教育活动品牌。合理开发具有历史文化内涵的社会化教育项目，特别是海岛渔业文化、海岛民俗文化、海洋考古等青少年研学游精品项目和课程。建立馆校合作机制，推动博物馆科普类项目教育进程。通过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信息共享和智慧应用等手段，促进文物保护利用与现代科技融合发展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党对新时代文博工作的领导，把文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文物保护重要性的认识，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，明确工作职责。完善文物安全管理网络体系，严格落实文物安全工作责任制。健全文物、公安、民宗、消防等部门间的文物安全协调联动机制，合力推进文物保护、传承和利用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。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统筹，加大公共财政对文博事业的投入力度，重点保障文物考古项目、文物平安工程、文物保护修缮和文物保护利用工程。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物保护和文博创意产业，积极争取上级文博事业专项补助资金，提升资金保障水平。

（三）健全机构队伍。配齐配强文物保护专业力量，切实加强县、乡、村三级文物保护管理机构队伍建设。文物重点乡镇要配备文物专职网格员，为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职提供保障。实施文物安全人才培养工程，培养一批文物安全“明白人”、文物执法“主力军”。创新人才引育方式方法，市县联动建立文博行业管理、文博专业技术、水下考古和文创研发等人才队伍的梯队培育机制。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省、市属在嵊单位。

---

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

---